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59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王鏞潔

債 務 人 蔡宗修

債 務 人 蔡易龍

一、(一)債務人蔡宗修、蔡易龍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肆佰玖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(二)債務人蔡宗修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壹仟貳佰肆拾陸萬伍仟貳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上開第(二)點債務人蔡宗修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蔡宗修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蔡易龍給付之。

債務人蔡宗修、蔡易龍如不同意上開第(一)(二)點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